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4069 号提案答复的函

刘健雄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广州市结核病防治力度的建议》（第 4069 号）提案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人社局的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构建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

近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结核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建立了广州市防治重大疾病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作为总召集人，47 个成员单位派员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定期分析结核等重大疾病疫情形势、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同时，我市不断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建设。白云、天河、黄埔、从化、番禺区结防机构完成扩建或搬迁新址。从化、黄埔、荔湾、增城慢性病防治机构与疾控中心合并，花都区慢病站落实全额拨款财政政策。市胸科医院投资 4.6 亿元整体扩建改造工程稳步推进，预计 2020 年完成。

下一步，我委将开展广州市结核病防治体系调研，全面掌握我市结核病防治体系人员、设施设备情况，并对目前防

控模式进行客观科学评价，协调财政、人社、编办等部门制定结核病防治体系提升工程，构建符合广州实际的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

二、关于增加结核病防治机构经费投入

（一）广州市胸科医院经费

市胸科医院负责全市结核病防治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实结核病患者归口管理、疫情监测与处置、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市胸科医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市财政按政策规定给予经费保障。2017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市胸科医院 12,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40 万元，项目支出 4,008 万元；2018 年安排 14,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26 万元，项目支出 3,38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结核病防治经费、空床补助、信息化建设以及公共卫生项目经费等。

为进一步保障市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市胸科医院）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经费，2019 年，我委拟新增市胸科医院耐多药病区补助 543 万元，结核病感染控制经费由 20 万元调整至 40 万元。上述资金已纳入 2019 年市财政项目库申报，下一步我委将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争取落实此项目预算。

（二）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

2017 年，我委联合财政局修订了我市结核病经费管理办法，此次修订加大了财政对患者发现及病原学诊断的投入力

度（DR 检查取代 X 线胸片检查，增加痰培养和快速耐药基因检测）；增加了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减免项目和额度；并调整了经费来源，理顺市、区职责。2018 年市区财政预计投入将达到 3111 万元，比 2017 年翻了一番。

三、调整医保政策，进一步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

（一）耐多药肺结核已纳入门诊特定项目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关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特定项目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52 号）规定，耐多药肺结核门诊治疗限为：职工医保每人每月 800 元，居民医保每人每月 560 元，并且不设起付线，按对应医疗机构的级别享受相应的报销比例。

（二）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

根据现行广州医保政策，参保人因结核病住院治疗或进行耐多药肺结核门诊特定项目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时已实现“一站式”结算，参保人只需按规定就医，就可享受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无需参保人另外办理手工报销。

（三）下一步，市人社局将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医保门诊政策，将您的建议研究统筹推进。

感谢您对我市结核病防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